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二零零四年 美元 (重列)
營業額 (附註3)	3,118,649	2,670,343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增值	9,976,994	—
出售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淨收益	262,380	—
非上市證券投資未實現淨收益	—	160,212
出售上市證券投資淨收益	—	487,467
上市證券投資未實現收益	—	27,970
出售合作企業投資收益	—	99,921
其他收益	976,529	13,876
行政開支	(3,182,117)	(2,951,8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01,764)	785,508
財務費用	—	(74,023)
稅前溢利	9,850,671	1,219,394
稅項 (附註4)	(2,020,645)	(116,917)
本年度溢利	7,830,026	1,102,477
每股盈利—基本 (附註5)	0.057	0.00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二零零四年 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062,662	17,909,420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118,263,568	—
其他金融資產	5,698,157	—
證券投資	—	95,502,365
	<u>140,024,387</u>	<u>113,411,78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	81,143	123,917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354,211	33,879,726
	<u>17,435,354</u>	<u>34,003,64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	1,302,222	920,462
應付稅項	65,477	13,889
	<u>1,367,699</u>	<u>934,351</u>
流動資產淨值	<u>16,067,655</u>	<u>33,069,292</u>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156,092,042	146,481,07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9,421,080	7,450,539
資產淨值	<u>146,670,962</u>	<u>139,030,53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714,560	13,714,560
儲備	132,956,402	125,315,978
	<u>146,670,962</u>	<u>139,030,538</u>
每股資產淨值 (附註6)	<u>1.069</u>	<u>1.01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除因採納載於附註2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此財務報告（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跟二零零四年度賬項是一致的。本公佈所載之財務資料並不代表本集團之二零零五年法定財務報告，但其資料乃引伸自該財務報告。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在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呈列方式改變，尤其令應估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該等呈列方式之改變已追溯採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以下領域有所變動，而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有所影響。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採用。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呈列並無重大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之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過渡性條文於分類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之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將債務與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券或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適用）。「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撇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未實現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賬。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按已攤銷成本減撇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債務與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賬及股本權益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銷成本後列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對其債務與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非流動資產內89,804,598美元及5,697,767美元之證券投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分別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B.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二零零四年 美元
收益表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減少	(193,531)	(117,253)
稅項之減少	193,531	117,253
年內溢利之變化	<u> —</u>	<u> —</u>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集團尚未能評定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是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估價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涉及租賃 ²
香港(IFRIC)－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IFRIC)－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電力及電子設備廢料 ³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的重列法 ⁴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二零零四年 美元
利息收入	810,203	646,252
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308,446	—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146,110
非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1,877,981
	<u>3,118,649</u>	<u>2,670,343</u>

4. 稅項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二零零四年 美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稅項：		
本期稅項：		
香港	—	3,162
中國之其他地區	50,432	—
	<hr/>	<hr/>
	50,432	3,162
以前年度多計提的準備數	(328)	—
	<hr/>	<hr/>
	50,104	3,162
遞延稅項	1,970,541	113,755
	<hr/>	<hr/>
	2,020,645	116,917
	<hr/> <hr/>	<hr/> <hr/>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度：17.5%)。中國其他地區稅項乃根據相應地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溢利7,830,026美元(二零零四年：1,102,477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37,145,600股(二零零四年：137,145,600股)計算。
-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資產淨值146,670,962美元(二零零四年：139,030,538美元)及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37,145,600股(二零零四年：137,145,600股)計算。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0.7美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回顧及展望

整體表現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783萬美元，較二零零四年增長610%，主要是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大幅度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1.47億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億美元)，每股資產淨值為1.069美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4美元)。

本年度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增長17%至312萬美元(二零零四年：267萬美元)，主要是來自招商銀行之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的增加。

本年度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增加998萬美元(二零零四年：19萬美元)，主要是其中兩項金融資產－招商銀行和興業銀行的公平價值增加，而其公平價值較去年底分別增加968萬美元和286萬美元。

主要收購及投資事項

二零零四年九月，本集團與永城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就收購其持有的中誠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6.8167%股權達成協議，總代價為1,531萬美元。此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集團並於同年六月支付有關轉讓價款予出讓方，股權轉讓工作經已完成。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提出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該方案已經於二零零六年初獲股東大會通過並完成實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完成之後，本集團持有招商銀行的股權比例由股權分置之前的1.18%下降至股權分置之後的0.998%(已計及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票因素)，此等原不可以上市流通的股份在實施股權分置之日起兩年之後可以上市流通。

招商銀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及提出在香港發行H股並上市的議案。根據議案，新增發行的H股總數為22億股，佔發行後總股本的比例不低於15%(不包括超額配售權部份)。上述議案已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召開的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若發行H股的計劃獲得落實，本集團於招商銀行的權益受到攤薄，但本集團相信招商銀行可藉此擴大資本金規模，這有利其業務發展，從而使本集團受益。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現金為1,735萬美元，比去年之3,388萬美元減少48.8%。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期內完成了一項非上市投資項目之出資及增加了上市股票之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二零零四年：無)。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二零零四年：1,531萬美元)。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份投資均位於中國，其法定貨幣為人民幣。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宣佈人民幣匯率機制改革，同時調升人民幣對美元的匯價約2%。人民幣的升值使持有大量人民幣資產之本集團受到正面影響。

僱員

除一名由投資經理負責支付其報酬之合資格會計師外，本集團並無僱用僱員，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及公司事務由投資經理負責管理。

投資組合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總值為14,002萬美元，其中非上市投資項目佔12,994萬美元，上市股票佔341萬美元，及債券／票據及結構性存款等佔667萬美元。主要非上市投資項目的類別分佈於金融服務(佔資產淨值77.61%)；工業製造(7.12%)；房地產(2.08%)及環保設施(1.75%)。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現金為1,735萬美元，佔資產淨值11.80%。

業務前景

隨著體制改革的進一步深入和對外開放的進一步擴大，經濟增長的內在動力和活力進一步增強，中國經濟將能夠保持平穩較快的發展勢頭。預測在第十一•五計劃期間，中國經濟維持約7.5%的年增長率。體制改革的深入將有利於中國經濟的穩定發展，而對外開放的擴大將會為世界經濟提供更加廣闊的市場，有利於穩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這給本集團帶來了更多的機遇，也帶來了更為艱巨的挑戰。憑藉中國經濟快速穩定發展之優勢，配合本港經濟復甦，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投資機會以增進股東價值。

公司管治

本公司致力保持在公司管治方面達致高水平。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及公司事務由投資經理負責管理。本公司除由投資經理負責支付其報酬之合資格會計師外，並沒有受薪僱員。因此，本公司沒有設置薪酬委員會。同時，維持每年最少召開兩次董事會議是合適的。

此外，本公司主席傅育寧博士因航班延誤，以致未能出席主持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彼為此感到抱歉。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刊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彼等在本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更替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起，PHOON Siew Heng 先生及陳章興先生因個人理由分別辭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PHOON Siew Heng 先生之候補董事。彼等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不同意見，及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傅育寧博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十名董事。當中有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傅育寧博士、黃大展博士、諸立力先生、謝魁星先生及謝如傑先生；及二名非執行董事，分別是王幸東先生及龔建中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寶博士、吉盈熙先生及潘國濂博士。此外，簡家宜女士是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李繼昌先生是李國寶博士之候補董事及莫希海先生是潘國濂博士之候補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